花蓮縣政府 少年曝險行為通知/請求表 表格增修：113.4.12

案號：（承辦單位填寫）

通知/請求日期：

|  |
| --- |
|  　　  |
| \*密件 | 請傳花蓮縣少年輔導委員會電話：03-8221477 傳真：03-8239857 收件電子信箱：agape.tsai@gmail.com |
| 通知/請求來源 | 1. 通知請求者姓名/職稱、稱謂：
2. 通知請求者單位：(請勾選並填寫所屬單位名稱)

□司法： 法院/檢察署 □教育： 學校□警政： 分局/派出所 □社政： □從事少年保護機關（構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監督權人： （與少年關係)　□少年本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1. 通知請求聯繫電話：
 |
| 少年曝險行為(不得空白) | 1.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2款(請勾選)

 □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□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※是否同時具「持有3、4級毒品(5公克)以下」之情形。□否 □是，查獲單位： ；毒品保管單位：  □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1. 曝險行為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2. 曝險行為發生地點：
3. 曝險行為簡述：
 |
| 卷證清單 | 有者打勾 | 項目 |
|  | 曝險行為事實調查筆錄內容完整。 |
|  | 警方扣押物品時有製作扣押物品目錄表。 |
|  | 證物全數隨卷移送。 |
|  | 證物部分移送、部分送驗。 |
|  | 檢附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。 |
|  | 其他(請說明)：例如輔導紀錄等 |
| 少年姓名 |  | 生理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國籍別 | □本國籍□外國籍： |
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及護照號碼 |  |
| 少年聯絡方式 | 住家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其他：（LINE/臉書/IG等） |
| 少年戶籍地址 |  |
| 少年居住地址 |  |
| 就學或就業狀況 | □有學籍：□在學，學校/科系： 年級: □休學□無學籍：最近曾就讀學校/科系： 年級: □就業中：職業類別：  |
| 少年監護人(主要照顧者) |  | 關係 |  | 聯絡電話 | 住家電話：行動電話： |
| 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
|  |  |

|  |
| --- |
| 評估受理(少輔會填寫) |
| □受理：1. 居住於本轄且符合曝險行為要件

□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□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□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1. 受理日期：
2. 派案組別或社工員姓名：

□不受理，於○年○月○日通知原通知或請求之機關(構)、學校或個人：1. 敘明不受理原因：
2. 處理：

□於○年○月○日轉介至 (政府)少輔會□於○年○月○日轉介至 機關(構)輔導、學校提供必要協助 |
| 社工員/社工督導 | 審核 | 決行 |
|  |  |  |
| 本案已於 年 月 日受理，請於 年 月 日(14日內)前完成開案評估。 |
| 備註：一、請注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保密事宜。二、少年輔導相關機關指以對個案之教育輔導、保護扶助、服務轉介及督導等為業務，而服務對象涵蓋少年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機關；少年輔導相關機構指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准設立，而服務對象涵蓋少年之社會福利機構。三、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：  |